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6〕45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6年5月6日

# 青岛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学校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发挥创新创业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引导教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参与竞赛育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服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构建学校统筹、部门协同、学院主体的工作模式，通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科技竞赛、项目孵化等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助力学校学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主要是指本科生及研究生参与的学科、科创、创新创业等竞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工作，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及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全校各类学生竞赛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竞赛范围与级别认定、竞赛成果及指导教师业绩的统计、表彰与奖励，同时承担学生创业项目的征集、评审遴选、培育孵化及跟踪支持等工作。

**第六条** 重点赛事实行归口部门负责制。各级各类赛事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负责，重点赛事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挑战杯”系列赛事由团委负责；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其他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其中，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由研究生处协助。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竞赛相关工作。学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党委书记以及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原则上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并指派 1 名专职辅导员处理具体事务。

### **第三章 竞赛分级认定及管理**

**第八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依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科评估等工作要求，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重要赛事清单，结合学校各学科及专业重点建设方向，确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认定范围与分级分类标准。竞赛共分为四类，具体如下：

一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类竞赛：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项目（已列入一类的除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涉及赛事以及领导小组认定的我校相关学科（专业）重点参与的国际及全国赛事。

三类竞赛：包括其他由国家政府机构、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以及省级政府机构组织的其他省级赛事。

四类竞赛：包括其他由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主办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第九条** 领导小组对竞赛分级分类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创业学院每年依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信息，结合各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对竞赛等级与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单位每年可自主申报或提出竞赛类别调整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发布《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以下简称“竞赛目录”）。竞赛级别变更时，相关单位需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经专家评定通过后报请领导小组审批。未经学校审批自行参加的竞赛，学校不

予认定。

**第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竞赛的办赛与参赛工作。经费优先保障一类竞赛，择优支持二类竞赛，不足部分由办（参）赛单位（学院）自行筹措补足；三、四类竞赛的相关费用则由承办及参与单位（学院）全额自筹。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活动，并积极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单位（学院）积极承办有助于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增强专业影响力及扩大学校声誉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学校将根据赛事级别给予相应经费资助；各单位（学院）应落实资金配套支持，并在赛事组委会同意的前提下积极筹措校内外资金。

#### 第四章 培育机制

**第十二条** 单学科竞赛由所在单位（学院）统筹参赛学生的动员、选拔与培训，安排指导教师开展针对性训练，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跨学科竞赛由牵头单位（学院）对接赛事流程，按要求组织校内选拔与推荐；原则上，参赛学生个人或团队队长所在学院负责其培训提升及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学生团队与指导教师团队，支持符合条件的校友与在校学生联合组队。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开设“专创融合、课赛结合”类课程，

通过课程教学培养优秀学生、孵化优质项目；允许将竞赛成绩纳入相关课程成绩，或用参赛过程替代课程考核。

## 第五章 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与竞赛目录内相关竞赛，将获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同一竞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工作量，不重复累计。指导学生在—、二类竞赛对应的校赛中获一等奖1项，工作量按照10个教学标准学时计算，在同一竞赛中指导多个项目获奖的，累计工作量最高不超过20个标准学时；组织二类竞赛1项，工作量按照25个教学标准学时计算；在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的工作量计算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六条** 对于在一类竞赛中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团队，将依据标准予以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不重复累计。该奖励由指导教师与学生团队共享，分配比例为1:1。若竞赛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专项奖励，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若其奖励金额低于本办法标准，差额部分由学校补足，奖励不重复累计。奖励标准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其他类别竞赛奖励绩效实行总量控制原则，按积分计算，公式为： $(\text{教师个人积分} / \text{全校教师总积分}) \times (\text{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励绩效总额} - \text{教师一类竞赛奖励})$ ，同一竞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不重复累计。积分计算标准详见附件3。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在竞赛中获奖，相关成果在职称评聘中的使用，依照学校职称评聘有关办法执行。同时，获奖竞赛项目的首位指导教师，在聘期考核中，其指导竞赛成果按以下标准认定为教学成果奖：

（一）在一类竞赛中获得国赛第一等级奖项 1 项，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二）在一类竞赛中获得国赛非第一等级奖项 2 项，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三）在二类竞赛中获得国赛第一等级奖项、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累计 3 项，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第十九条** 对于参加二类竞赛的学生（团队），获得国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可获得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励。其中，第一等级奖项每项奖励 0.4 万元，第二等级奖项每项奖励 0.1 万元。奖励实行申报制，由团队第一负责人进行申报。

**第二十条**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竞赛且取得成果的学生，可申请创新创业奖学金、第二课堂实践学分、本科生推免综合成绩认定等发展性支持，具体事宜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创业专项基金，用于鼓励、扶持和资助在校学生创办公司（含准公司、工作室）等经营服务实体。学生创业项目提交资助申请后，学校将根据项目及实体实际情况，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提出专项配套

扶持额度的建议方案，最终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原则上，科技类创业项目每项最高可获 2 万元扶持资金，其他类型入驻项目每项最高可获 1 万元扶持资金。相关资助具体事宜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对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和教师，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3〕1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竞赛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2. 一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3. 其他类别竞赛获奖奖励积分计算标准

附件 1:

## 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竞赛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单位(个)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级	60	30	15
	第二等级	45	15	10
	第三等级	30	15	10
省级	第一等级	30	10	10
	第二等级	15	10	10
	第三等级	15	10	10

附件 2:

## 一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竞赛名称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其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5	5	2	1	0.4	0.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5	5	2	1	0.4	0.2	0.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5	5	2	1	0.4	0.2	-

附件 3:

## 其他类别竞赛获奖奖励积分计算标准

单位(分)

竞赛级别	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获奖等级	积分	获奖等级	积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300	第一等级	25
	第二等级	150	第二等级	10
	第三等级	50	第三等级	-
省级	第一等级	50	第一等级	-
	第二等级	25	第二等级	-
	第三等级	10	第三等级	-